

# 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农污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 补充公告

各投标人：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农污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5776，现对本项目补充公告如下：

1、招标公告 2.2 项目规模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

原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居巷内明渠暗化约 3.8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一座，新建雨水管约 1.5km，新建污水管约 2.9km，新建排水沟约 4.6km，新建立管约 4.6km。总投资约 1397.15 万元。

现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居巷内明渠暗化约 3.8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一座，新建 DN200~DN8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1.5km，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约 2.9km，新建排水沟约 4.6km，新建立管约 4.6km（具体数据以招标图纸为准）。

2、修改招标公告 3.1.3 项目负责资格的注①

原文：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现文：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修改《招标公告》5.2 条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原文：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现文：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原文：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现文：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即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5、删除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如提交的请单独密封提交）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和地点：

原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现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修改招标文件中第 3.3.3 条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8、删除招标文件中“3.4 投标保证金”条款。

9、修改招标文件中第 4.5.3

原文：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0、删除招标文件中“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11、删除招标文件中“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修改招标文件中第 7.4.2 条

原文：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3、修改招标文件中第 7.5.1 条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4、修改招标文件中第 7.5.2 条

原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5、修改《开标记录表》见附件。

16、删除招标文件中“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 项规定”条款。

17、删除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五、投标保证金”

18、修改《投标函》见附件。

19、删除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保证金”，此格式投标人无须提

供。

20、删除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此格式投标人无须提供。

21、删除招标文件中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中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修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 点 诚信评价得分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 2023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现文：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23、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增加八、项目管理机构详见附件。

24、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修改为：九、资格审查资料，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5、修改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注：

原文：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相关证明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现文：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相关证明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26、修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详见附件。

27、本项目重新发布招标文件（WORD版及GZZB版），详见本项目补充公告电子附件。

28、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流程时间已作重新调整，具体如下：

1) 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0日10时30分止。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15分至10时30分止；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333号）开标室。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止；

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333号）开标室。

注：请各投标人按最新日程安排进行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

29、投标人质疑期限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已重新开放答疑时间，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提问）。

注：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之外，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预结算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人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要求盖章的，有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2.2.2规定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14% 技术部分权重：5% 投标报价权重：76%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诚信得分：5%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5 (1)	技术部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0 分)	优：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 中：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0 分)	优：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 中：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优：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 中：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15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绿色施工 (1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 10 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2.5 (2)	商务部分 (100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p>(1) 具有建造师且执业资格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7 年~10 年的，得 2 分；3 年~6 年的，得 1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2)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职称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3.5 分；7 年~10 年的，得 1.5 分；3 年~6 年的，得 0.5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完成过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技术负责人 (15分)	<p>(1)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职称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3.5 分；7 年~10 年的，得 1.5 分；3 年~6 年的，得 0.5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2) 具有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执业资格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7 年~10 年的，得 2 分；3 年~6 年的，得 1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完成过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质量负责人 (10分)	<p>(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职称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1.5 分；7 年~10 年的，得 1 分；3 年~6 年的，得 0.5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2) 具有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执业资格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7 年~10 年的，得 2 分；3 年~6 年的，得 1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安全负责人 (12分)	<p>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证书的，得 1 分；执业资格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7 年~10 年的，得 2 分；3 年~6 年的，得 1 分；2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p> <p>(2)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职称年限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4.5</p>

			分；7年~10年的，得2.5分；3年~6年的，得0.5分；2年及以下的，得0.1分； (3) 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造价负责人 (8分)	(1) 具备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职称年限10年(不含10年)以上的，得3.5分；7年~10年的，得2分；3年~6年的，得0.5分；2年及以下的，得0.1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执业资格年限10年(不含10年)以上的，得3分；7年~10年的，得1.5分；3年~6年的，得0.5分；2年及以下的，得0.1分。
		其他人员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深化设计工作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等要求其中：工程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管理类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1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1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10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完成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工程奖项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工程类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10项(不含10项)以上的，得9分；6-10项的，得4.5分；1-5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
		第三方评价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研发能力 (9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财务指标 (4分)	(1)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年度至2022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在0%-30%(不含30%)的，得4分； (2)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年度至2022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在30%-40%(不含40%)的，得2分； (3)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年度至2022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0%-50%(不含50%)的，得1分；

2.2.5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权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4 分, 每低 1%扣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4)	诚信评价 分(100*权重)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 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 (1) 人员须按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2) 建造师执业资格年限以首次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分专业)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首次取得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4)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的授予或者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5) 造价负责人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 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 不提供不计分。(6) 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9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退休返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7)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或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 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企业及人员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免招标项目则提供免招标证明)、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页截图、施工合同(仅需附协议书部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补充(如需要)反映工程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日期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 则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的唯一施工单位。

(3)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奖项: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行业协颁发的省市工程优质(优秀)工程奖、省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工匠奖、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及 QC 类、科技技术类奖项, 参建获奖不得分); 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不得分。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工程奖项”具体要求按本条执行。如果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相关负责人名字, 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相

关负责人担任对应职位完成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该人员姓名作为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第三方评价：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有效期内的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工程研发能力：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盖公章。注：“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中可查询的发明专利为准，发明专利证书须在有效状态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证书（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投标人须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

6、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至今的年份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